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潘文佐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